

#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校院（系）级党委班子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党委：

为深入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，不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科学化建设，持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充分发挥校院（系）两级党委班子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的优势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充分了解师生党员的思想动态，解决教学科研和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困难。各院（系）党委要为联系本院（系）的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指定一个教师或学生党支部，作为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所联系的党支部。所指定的党支部要经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审定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及联系院（系）有调整时，各院（系）党委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各院（系）党委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院（系）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，每个党委委员至少要联系一个教师或

学生党支部，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，及时指导和帮助所联系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。党委委员发生人员岗位变动时，各院（系）党委要及时对党委委员所联系党支部进行调整。

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督促指导，将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作为考核领导班子成员的一项工作内容，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，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党委办公室

党委组织部

2019年12月4日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